

##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 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在2024年7月5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 2. 海下灣海岸公園潮下帶公民科學計劃—終期報告

2.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22年委託了香港中文大學開展和推行以海下灣海岸公園潮下帶為重點的公民科學計劃(計劃)，以鼓勵公眾透過積極參與實地考察和數據收集活動，並增進他們對海洋生物多樣性和海岸公園保育的知識。研究團隊已於2023年的委員會會議中介紹了計劃的設計及有關隊長的招募和訓練事宜。是次會議研究團隊報告公民科學家的招募、生態調查的結果和重點，以及研究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對計劃的建議。

2.2 委員整體認為計劃對調查海下灣海岸公園的三組生物類羣資源和公眾教育有效。有委員詢問市場上有沒有科技設備可以進行長期監察，使計劃減少受天氣影響。研究團隊指利用科技和人工智能配合研究有可能成為未來的方向。是次計劃是一個試驗計劃，將來有需要可以繼續研究如何使用科技支援調查。有委員關注計劃再發展至調查其他海岸公園及魚類/物種的可能性，漁護署指海岸公園資源豐富，在試驗計劃後，會仔細分析結果，視乎資源，評估延續或擴展計劃的可行性和方向。

#### 3. 指明海岸公園的海洋資源優化措施建議

3.1 漁護署於2023年起進行顧問研究，為四個指明海岸公園，包括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東平洲海岸公園以及沙洲及龍

鼓洲海岸公園，擬定合適的海洋資源優化計劃。顧問在會議上報告每個指明的海岸公園有關生態、環境和海洋/漁業資源概況等資料，並回顧過往香港及外地的海洋資源優化措施，總結相關的經驗。顧問亦就兩項普遍使用的海洋資源優化措施，即人工海洋資源優化裝置和海洋資源增殖放流，為個別指明海岸公園進行策略性的建議。

3.2 眾多建議之中，委員特別關注增殖放流的成效，又建議增加放魚的數量和加強有關放生和放流的公眾教育。漁護署指初期的增殖放流可由政府舉辦，長遠期望可以多運用民間資源繼續舉行，稍後亦會與漁民團體商議合作。科學放流後會進行監察調查，漁護署亦會整合內部資源，進行整體的漁業資源調查。至於非法捕魚，漁護署成立的海上執法隊會使用科技和人工智能，配合漁民提供的情報和與內地執法隊伍合作，致力打擊非法捕魚。委員整體認為顧問建議的海洋資源優化措施有利恢復生態系統並提高海洋保護區的成果。漁護署指研究有系統地分析四個指明海岸公園的特性和建議適合的優化措施，日後政府可考慮結合不同組織的資源，參考研究的建議，推行優化海洋資源的項目。

#### 4. 其他事項——指定北大嶼海岸公園的進度

4.1 漁護署報告政府已於2024年6月14日刊憲，指定北大嶼海岸公園。有關的指定令已於6月19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生效日期為11月1日。北大嶼海岸公園將成為香港第八個兼面積最大的海岸公園。

4.2 委員關注不同的政府部門正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和北大嶼海岸公園各自進行提升海洋資源和保護中華白海豚棲息地的措施，建議整合策略、監察評估和公眾教育。漁護署指會繼續與廣東省林業局、珠江口中華白海豚保護區、以及其他相關部門加強聯系，在管理、宣傳教育、分享數據、海豚監察和制定行動策略等多方面合作。

#### 5. 呈閱

5.1 請各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  
2024年9月